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孟武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还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所定经营目标切实、可行。

本议案还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还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

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还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6-022）《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还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均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同时根据审计工作情况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还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6-025）《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